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明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882號），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鍾明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7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下營區公園路路肩由西往東方向起駛，行經該路12號前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晴天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柏油道路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起駛，適告訴人楊玉彰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車道行駛而至，因閃避該車而與同向車道後方駛至之曾潔羽騎乘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損傷、左上下肢體多處擦傷、挫傷及左側肩膀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未經告訴，包括不得告訴及未經合法告訴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231號、91年度台非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，

01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
03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查，告訴人與被告間先於113
04 年1月9日就本案車禍事件由臺南市下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
05 立，調解書第5點並記載：「楊玉彰(即告訴人)同意不追究
06 鍾明珊(即被告)本事件之刑事傷害責任」，嗣經本院於113
07 年1月22日核定，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
08 0號調解書影本在卷可按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復經本院職權
09 調取本院113年度營核字第147號卷宗核閱卷內上開調解書及
10 核定函無誤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，告訴人
11 就本件過失傷害事件不得再行告訴。嗣告訴人仍因被告未履
12 行前開調解內容，於113年2月15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
13 分局交通分隊對被告提出本件過失傷害之告訴，自非合法，
14 不生告訴效力，視同未經告訴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15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17 決如主文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書記官 徐毓羚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